

# 臺北市立萬華國中停車場收費標準調整說明

1090325 停管會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1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7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93016262 號函。
2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3 月 4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93020484 號函。
3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3 月 4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93019704 號函。

## 二、調整說明

(一) 依教育局109年2月27日北市教工字第1093016262號函知「請各校(園)自108年第2學期起依『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停車空間收費參考基準表(範例)』計收停車費率，並試辦1年。」

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停車空間收費參考基準表(範例)

場地種類	直接成本	間接成本			使用費 (元/學期) (A+C+D)	原預收使用費	I 使用費優惠 金額(8折)	E 公告地價概算	公告地價區間(元)
	A 水電(元)	場地成本		D 室內土地租金 (元)					
		B 地坪成本 (40平方公尺*1050元)	C 每學期合計(元) (B/10年/12月*4.5月)						
室內停車空間A	2.4	42,000.0	1,575	196.8	1,774	1,800	1,440	30,541	30,001以上
室內停車空間B	2.4	42,000.0	1,575	96.7	1,674	1,700	1,360	15,000	10,001-30,000
室內停車空間C	2.4	42,000.0	1,575	32.2	1,610	1,650	1,320	5,000	10,000以下
	直接成本	間接成本							

1. 本校109年度公告地價現值為47,575元/平方公尺，屬收費基準中之「室內停車空間A」。

2. **本校日間停車收費原應收費 1800 元，本學期試辦收費 1440 元/學期(試辦 1 年，1 學期以 4.5 個月計)**

(二) 教育局109年3月4日北市教工字第1093020484號函知：

1. 上開基準表收取時段為**教職員工上班時間**，除有配合夜間或假日加班延長停放時間之需要者，應另案簽報校(園)長核定外，**教職員工車輛禁止於夜間及假日停放**，或依「臺北市政府推動市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」辦理收費。

2. 與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共同參建停車場之學校，請貴校(園)重新檢視教職員工停車費率是否由該處制定，倘係由學校自訂，則請依前開基準表計收停車費。

◎本校若要開放教職員工夜間及假日停放的前提為本校停車場需開**放社區民眾停放**，但是此舉恐有校園安全之疑慮，請校內教職員工慎思。

### 三、調整金額

申請資格 \ 停車時間	調整前		調整後	
	月費	年費	月費	年費
行政員工-日間停車 (含教師兼行政人員)	100元/每月	1200元/每年	1440元/每學期	2880元
教師員工-日間停車	100元/每月	1000元/每年	1440元/每學期	2880元

### 四、後續處理

1. 因應教局來函要求本學期即要試辦，因此本(109)年度已收之停車費用將會扣除1月份的費用後全數退還，採劃帳入戶的方式，**請教職同仁重新繳交108-2學期(109年2月1日~109年7月31日)停車費1440元。請同仁於4月10日(五)起至4月17日(五)重新填寫申請書繳納停車費。**
  2. 若教職同仁考量後**不繼續申請日間停車**，請填寫退租申請書送至總務處辦理，總務處會扣除1月份停車費100元後再退還其餘費用至同仁帳戶。
  3. 申請**日夜停車**的同仁則**請於5月31日**前提出申請退租申請，總務處會扣除1~5月份停車費後，退還其餘費用。
- \*若原申請**日夜停車**者改為**日間停車**的教職同仁，總務處只會扣除1月份**日夜停車**的費用後，其餘先行退還，同仁另行繳交1440元即可。
4. 申請日夜停車者請於**5月31日(日)22時前**移出車輛，逾時將**停用**所屬之遙控器，請同仁及早因應，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